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605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福州市长乐区海洋与渔业局		部门预算编码	605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③=①+②	支出实现率(%)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⑦=⑥/③		
	合计	3962.75	831.53	4794.28	98.0000	96.09	2.0000	10	10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		
	③地方财政资金	3962.75	831.53	4794.28	98.0000	96.09	2.0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持续推进渔业转型发展；2、保障水产品源头质量安全；3、全面保障渔业生产安全；4、统筹海上渔船疫情防控及渔政执法；5、落实渔业生态资源保护。			<p>(一)持续推进渔业转型发展,围绕优化渔业产业结构,推进渔业经济稳步增长。2022年第一至三季度,全区水产品总产量完成152359吨,同比增长5.9%,预计全年全区水产品产量达213270吨,同比增长6%。(二)保障水产品源头质量安全,组织开展全区海渔领域食品安全夏季攻坚行动,强化水产养殖源头质量监管,助力全区食安创城工作。(三)全面保障渔业生产安全,2022年以来,全区渔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未发生重特大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四)统筹海上渔船疫情防控及渔政执法,根据防范境外疫情海上船舶输入工作要求,我局立足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职能,指导我区渔船做好进出港报告、渔船民落实常态化核酸检测,坚持应急指挥中心24小时值班机制,加强对出海作业渔船的跟踪管控,督促渔船严禁过驳或转渡非法入境人员,全区未发生境外疫情海上输入情形。(五)落实渔业生态资源保护,推动水产养殖绿色生态发展,完成6家规模以上淡水养殖企业尾水综合整治,根据各养殖场具体情况,指导养殖企业通过建设尾水沉淀池,并在沉淀池中种植水生生物、养殖滤食性鱼类,经沉淀处理后的尾水用于周边农作物农业灌溉或通过人工湿地综合利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保渔工数		≥450人	471	6	6		
		制定工作方案数量		≥1份	1	6	6		
		展会展位面积		≥180平方米	180	7	7		
		巡航次数		≥50次	96	6	6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6	6		

绩效 指标	时效指 标	案件办理时限	≤6月	6	6	6		
	成本指 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 100%	95.45	6	6		
		“三公经费”控制率	≤99%	90.4	7	7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引进企业数	≥1家	1	5	5	
		社会效 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	≥10个	10	5	5	
			海洋历史灾害调查成果	≥1份	1	5	5	
			持证上岗率	≥ 100%	100	5	5	
		生态效 益指标	因实施项目造成的环境污染 事故	≤0起	0	5	5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参与海域巡查执法船数	≥1艘	1	5	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